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倚如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1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203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10日(110)中興字第110052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

#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731號  
聯絡人：陳麟(分機11)  
電 話：(02)2755-2567  
傳 真：(02)2755-08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 (地政局重劃科)

速 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興字第11005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附 件： 1、第九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乙式乙份  
2、第九次理、監事會出席授權書(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、(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、(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)  
3、第九次理、監事會議案投票單(議案一及議案二)各乙式六份  
4、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自我檢核表(表七、表八)乙式乙份  
5、第九次理、監事會簡報乙式乙份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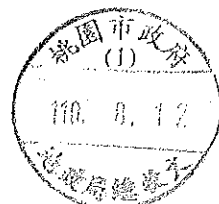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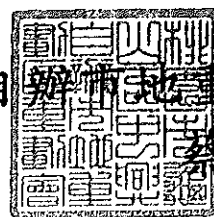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業於110年08月12日上午10時假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3樓召開第八次理監事會議，會中針對議案一「確認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」及議案二「確認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完竣提請主管機關驗收案」，業經出席理監事全體通過，茲依上項規定檢送本次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予 貴府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 (地政局重劃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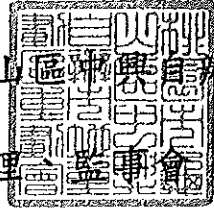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理 事 長 櫻



桃園市龜山區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10年08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3樓(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

應出席理事：蔡淑櫻、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智文、鄭博仁

應出席監事：陳麟

主席：理事長 蔡淑櫻

紀錄：高煒翔

一、理監事簽到

理事長 蔡淑櫻	理事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蔡淑櫻)	理事 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鄭智文)	理事 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鄭智文)
理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李文造)	理事 鄭智文	理事 鄭博仁	監事 陳麟

二、列席指導單位

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：

## 一、簽到確認

## 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六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## 三、重劃作業報告事項

### 一、重劃作業時程報告

本重劃區重劃進度至提送土地分配成果草案，待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召開第六次會員大會，預估召開時間 09 月中。

### 二、重劃工程進度報告

本重劃區工程施工事項由晨鑫營造依相關規定施作，相關進度由事業單位口頭報告。

## 四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確認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第 2 次會議照案通過，本會依規定研擬土地分配成果草案，其中除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和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化良等 4 人因重劃前持有土地面積過

小無法參與土地分配需領現金補償費合計 2,195,150 元外，其餘 10 名土地所有權人皆配回土地，詳細分配位置與面積請參酌土地分配成果草案。

三、 後續仍需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並提送桃園市政府審核

辦法：提請理事、監事審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 6 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  
2.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確認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完竣提請主管機關驗收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重劃區之工程施作已全數完竣，經理事會委託監造單位厚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實地現場查核後，尚符合工程設計標準，建請理事會提請主管機關驗收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、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 6 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  
2.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散會：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。